

臺北醫學大學 2010 年傑出校友遴選啟事

- 一、為表揚具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以作為校友暨在校同學之楷模，凡本校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者，均可參與或推薦遴選。
- 二、傑出校友表揚類別為：(一)公共服務獎、(二)學術成就獎、(三)企業經營獎，詳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或本校網站
<http://alumni.xms.tmu.edu.tw/xms/>公告。
- 三、遴選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止，請詳填推薦表暨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送電子檔 E-mail：mayhwa@tmu.edu.tw 及紙本各一份。紙本寄送 1103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收。
- 四、遴選結果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告，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日)畢業典禮中表揚。
- 五、附歷屆傑出校友獲獎名單，供推薦者參考。
 - 92 學年度趙宇天(企業經營)
 - 93 學年度張文昌(學術成就)、李祖德(企業經營)
 - 94 學年度黃勝雄(公共服務)、蔡芳洋(學術成就)
 - 95 學年度陳時中(公共服務)、湯銘哲(學術成就)
 - 96 學年度李良雄(公共服務)、林元清(企業經營)
 - 97 學年度劉啟群(公共服務)、蔡錦華(學術成就)、阮仲洲(企業經營)
- 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連絡電話：886-2-2736-1661 轉 2650 或 2010 張美華。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校友代表暨社會人士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為凡本校畢業校友，足為楷模者。
- 第四條 本校頒發傑出校友分以下三類：
- 一、公共服務類：對行政、服務、醫療有特殊貢獻者。
 - 二、學術成就類：對教學研究、科技創新有特殊貢獻者。
 - 三、企業經營類：對企業經營、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本會依據各項事蹟，予以表揚。
- 每年度以表揚一至三名傑出校友為原則，但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 第五條 推薦方式：由本校行政單位、學院、各校友會或校友推薦，並詳列優良事蹟，送交本會彙辦。
- 第六條 表揚方式：每年適時公開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暨校友會刊物，陳列於校史館，廣為宣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 2010 年傑出校友推薦表

受 推 薦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修業年限	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於本校 系 / 所畢(肄)業		
		(公)	(私)	
	通 訊 處	(手機)		
	現 職			
經 歷				
推 薦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成就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經營類			
具 體 傑 出 事 蹟	1. 附件_____ 2. 附件_____ 3. 附件_____ 4. 附件_____ 5. 附件_____			
推 薦 人 / 單 位	姓 名	現 職	電話、手機、E-mail、通訊地址	

一、「具體傑出事蹟」請條列詳舉。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版面使用，謝謝。

傑出校友遴選初審及決選原則及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初審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初審會議審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初審會議增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決選會議通過

1. 本次遴選作業統一由執行秘書對外發言，負責公佈決選程序及結果等，必要時始由主任委員對外補充。參與本次作業的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參與遴選的候選人名單及委員發言內容一律不得私自對外透露。委員得透露候選人總人數及得獎人姓名與事蹟，與得獎評語。
2. 委員若為候選人應立即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3. 收件截止日後，召開初審會議，審議決選程序及原則。承辦單位報告收件狀況，提報各候選人資料，由委員提議是否補件。
4. 初審會議委員決定資料審查形式，並於每類投票中，採不記名多票式圈選，選出各類前三分之一高票者且得票數需高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參與決審。
5. 決選程序，依領域個別進行，各領域需宣讀候選人之推薦資料，並經委員審視。每一委員需提出評論，並記錄之；必要時舉行辯論，經公開討論後，由主席裁示投票。
6. 決選必須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投票一律採不記名方式進行。決審採每委員每類一票制，委員得不投票，得獎人之票數需獲得絕對多數，若未獲絕對多數，該類得從缺。
7. 決選結束後依獲獎人數，討論頒獎事宜。獲獎人需由委員評論中擇要列出得獎評語，並公告之。
8. 遴選結果公告後不需再發信通知參選人未獲獎，參選人的參選資格以保留兩年為限，且必需進入決審，其參選資格始得保留。